2023年代为保管协议书(大全6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代为保管协议书篇一

存货人: 发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保管方: __市粮食企业集团公司贸易部(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甲方租于乙方位于珠江路33号,仓库用于储放 大米

第一条 计费和结算方式

- 1、储存费: 0.34元/吨 天
- 2、搬运费:由乙方协助甲方,并由乙方先代甲方垫付,甲方必须签名确认。
- 3、费用每季(月)结算一次。
- 4、协议期内上述费率如需调整,须经双方协商后再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 协议期限

- 1、本协议从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年__月__日上。
- 2、协议期间,因公司规划需要,不能履约双方免责。

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需延续协议,经协商一致,可重新签订协议。

第三条 货物验收的内容、方法

- 1、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进仓单上的品名、货号、规格、数量包装号进行入库验收。
- 2、甲方进库大米外包装须无潮湿、无损坏、无霉变、无虫害等异状。

第四条 货物的进出库手续

货物进入库手续

- 1、货物出入库。甲乙双方应加强信息沟通和协调,货物出入库甲方应提前一天向乙方预报,以便乙方做好货物出入库的准备,确保甲方货物进出库顺利进行。
- 2、货单同行:货物出入库必须标有甲方开具的有效凭证,一份留存乙方,经乙方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出入库手续。

第五条 双方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乙方义务责任

- 1、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对仓库进行合理部署和消毒。
- 2、货物验收后双方签名确认,并一份给甲方留存,作为存方 凭证。
- 3、货物出库,根据双方商定由甲方开具有效提货凭证,乙方及时给予合理调拨。
- 4、在货物保管期间,造成货物丢失、短少,乙方应承担相应

的赔偿责任。

- 5、根据气候变化乙方有义务对仓内进行机械通风及观察粮情, 如发现货物发热、虫害、变质及时通报甲方。
- 6、保管期间,货物变质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义务及责任

- 1、必须提供货物的有效相关证件。
- 2、因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引发的货物变质,由甲方负责。
- 3、货物一旦存在质量问题,如需整理,所需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 4、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建筑物毁坏,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不须承担任何责任。
- 5、货物进出仓,甲方必须派员协议。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__发米业(__)有限公司 乙方: __市粮食企业集团公司 贸易部

签名:

签名:

日期:

日期:

代为保管协议书篇二

乙方: (保管人)_			
兹为	_保管,经双方同	意,达成如下	`协议:
第一条:甲方因迁记载的物品寄托乙物于本合同成立日	方保管,而乙方	愿依约受寄保	
第二条:本合同所还,而乙方亦得随			随时请求退
第三条:甲方保证来历不明或与第三疵,如有上列状况偿职责。	人间有纠葛不清	的或于寄托有	不法因素瑕
第四条:本件寄托 任何名目的补偿。	保管为无报酬,	所以乙方不得	向甲方请求
第五条: 乙方在受自己或其家属可任	• • • • • • • • • • • •	. •	用外,乙方
第六条:依前条使方不负其填补赔偿			耗损失,乙
第七条:本件保管 乙方或其家属的住	, 物乙方应存置于 宅内,并应与处		(某某地号) 同一的注意

第八条: 前条保管处所,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又不得使第三人代为保管保管物。

保管,对于保管物的使用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为之。

第九条: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将保管物使第三人代为保管,致保管物发生损害,或因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保管物灭损时,应负其赔偿职责,但因不可抗力纵不使第三人代为保管仍不免发生损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条: 乙方因保管保管物,而支出的必要费用,不得请求 甲方偿还。

第十一条:保管物的返还应在该保管物保管之地行之。

保管物因使用上的自然消耗,或减灭价值,乙方仍依该物现状返还,甲方不得异议。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项悉依合同法关于保管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解释。

第十三条:因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由甲乙双方同意以为管辖。
第十四条:本合同所称动产目录。
(略)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
乙方:
保管协议书的范文(三)
保管人:

存货人:

保管人和存货人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的状况,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条储存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

1. 货物名 称:。
2. 品种规 格:。
3.数 量:。
4. 质 量 : 。
5. 货物包 装:。
第二条货物包装
2. 包装不贴合国家或协议规定,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人负责。
第三条保管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保管,或者根据双方协 商方法进行保管。
第四条保管期限:从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第五条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

1. 存货人应当向保管人带给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如未带给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带给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

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贴合协议规定时,保管人不承担赔偿职责。

- 2. 保管人应按照协议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货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协议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人。保管人未按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保管人负责。
- 3. 验收期限:国内货物不超过10天,国外到货不超过30天。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损失由保管人负责。货物验收期限,是指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达保管人之日起,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日期均以运输或邮电部门的戳记或直接送达的签收日期为准。

第六条入库和出库的手续:按照有关入库、出库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入库和出库时,双方代表或经办人都应在场,检验后的记录要由双方代表或经办人签字。该记录应视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当事人双方各保存一份。

第七条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按照有关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

第九条违约职责

- 一、保管人的职责:
- 1. 由于保管人的职责,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应按协议规定赔偿存货人运费和支付违约金。
- 2. 对危险物品和易腐货物,不按规程操作或妥善保管,造成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 3. 货物在储存期间,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

变质、污染、损坏的,负责赔偿损失。如属包装不贴合协议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不负赔偿职责。

4. 由保管人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赔偿存货人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协议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人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存货人的职责:

- 1. 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务必在协议中注明,并带给必要的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人承担赔偿职责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职责。
- 2. 存货人不能按期存货,应偿付保管人的损失。
- 3. 超议定储存量储存或逾期不提时,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 三、违约金和赔偿方法:
- 1. 违反货物入库计划的执行和货物出库的规定,当事人务必向对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违约所涉及的那一部分货物的3个月保管费(或租金)或3倍的劳务费。
- 2. 因违约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如违约金不足以抵偿实际损失,还应以赔偿金的形式补偿其差额部分。
- 3. 前述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一律赔偿实际损失。
- 4. 赔偿货物的损失,一律按照进货价或国家批准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有残值的,应扣除其残值部分或残件归赔偿方,不负责赔偿实物。

第十条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

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状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数天内,带给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职责。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保管人:
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存货人:
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代为保管协议书篇三

经友好协商和在公正、平等的原则基础上,双方约定如下:

一,保管内容

本合同所含模具的型号、数量及明细如下:

二,保管约定

- 1,现甲方提供完整的塑胶生产模具,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订单要求加工产品给甲方,其产品数量、质量、价格等不在本合同范围内。
- 2,本合同所涉及到的全部模具和夹治具及其组装图和零件图(包括2d和3d)的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如损坏、遗弃、丢失等乙方将无条件照价赔偿。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复制或仿制该系列模具、不得将所保管的甲方模具给自己或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生产、转售所产生的总值之十倍的违约金。
- 4, 乙方在接收甲方模具的时候需要指定专人对模具进行验收, 有义务对模具进行组装、防锈、和包装等安全性处理,做好 记录存放到指定的地点。并定期以书面式向甲方报告上月的 维护情况和当前模具状况。
- 6, 乙方应承诺不对甲方所提供的模具,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随意取消模具所带的任何标志和标记, 并做好生产档案记录, 以备查询。
- 7,在生产时,乙方应当对所保管的甲方模具进行出样检验,确定是否符合甲方的订单产品要求,在接到甲方的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量单生产。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8, 甲方拥有对模具的处置权。甲方可随时取回,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 否则, 甲方有权自要求模具取回之日起, 每延误一天将按模具总费用的25%进行罚款, 由甲方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 如货款不够抵扣时, 将另行赔偿。
- 5,模具在生产过程中,除正常磨损外,如乙方因组装不当、锈

蚀或者包装等其他原因,造成模具的损坏,由此产生的直接 损失和间接损失一律归乙方承担。

三,保密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资料以口头、书面、出示、借用等方式转泄露给第三方,如有发生信息泄露,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 其他约定

-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管辖,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解释。
- 2,除非双方同意通过书面形式,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正均属无效。
-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 本协议在双方签定之日起立即生效。
- 5,凡涉及到本协议或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争执,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书面协商的要求发出超过30天内不能够解决,则争执交由该协议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甲方(盖章): 深圳市绿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中国.深圳

代为保管协议书篇四

/ . H •	

甲乙双方为更好促进业务合作,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 一、乙方自愿为甲方提供指定场所(详细地址: ____)代为保管甲方冰箱,代为保管冰箱及数量见冰箱代保管明细表。
- 二、冰箱的所有权属于甲方,在代保管期间,由乙方代为保管。造成冰箱损坏或丢失,经双方确认,乙方应按价赔偿。
- 三、在保管期间,乙方不得转借、转让或作为财产进行抵押、 自行使用和租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冰箱上增加或拆除任 何部件和迁移存放地点。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收回该 冰箱并视情向乙方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四、乙方所代保管冰箱可优先投放到乙方所负责经营配送的区域内。

五、保管期内,若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停保请求,都必须提前7天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交还甲方冰箱,甲方进行冰箱验收后,双方解除本协议。

六、保管时间为xx个月,期满后协议自动失效,甲方进行冰箱验收后,乙方需归还冰箱或重新签订代保管协议。

七、本协议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地 址: 地 址:
电话: 电话:
代为保管协议书篇五
寄存人(甲方):
身份证号:
电话:
地址:
保管人(乙方):
身份证号:
电话:
地址:
兹为保管,经双方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因的原因,将下列动产目录记载的物品寄托乙方
保管,而乙方愿依约受寄保管,本保管物于本合同成立日由

甲方点交与乙方接管清楚。

第二条本合同所称寄托系不定期限,但甲方可随时请求退还, 而乙方亦得随时自动返还寄托物。

第三条甲方保证保管物全部为甲方的完全所有,并无上手来 历不明或与第三人间有纠葛不清的或于寄托有不法因素瑕疵, 如有上列情况发生,致乙方蒙受损失时,甲方应负其赔偿责 任。

第四条本件寄托保管为无报酬,所以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任何名目的补偿。

第五条乙方在受寄存续期间中除禁止第三人使用外, 乙方自 己或其家属可任意使用寄托物, 甲方无异议。

第六条依前条使用保管物,致保管物的自然消耗损失,乙方不负其填补赔偿责任,甲方决无异议。

第七条本件保管物乙方应存置于(某某地号)乙方或其家属的住宅内,并应与处理自己事务为同一的注意保管,对于保管物的使用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为之。

第八条前条保管处所,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又不得 使第三人代为保管寄托物。

第九条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寄托物使第三人代为保管, 致寄托物发生损害,或因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保管物 灭损时,应负其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纵不使第三人代 为保管仍不免发生损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条乙方因保管寄托物,而支出的必要费用,不得请求甲方偿还。

第十一条寄托物的返还应在该寄托物保管之地行之。

寄托物因使用上的自然消耗,或减灭价值,乙方仍依该物现 状返还,甲方不得异议。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悉依合同法关于保管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解释。

第十三条因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由甲乙双方同意以法院为管辖法

院。

第十四条本件寄托动产目录。(略)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住址:

乙方:

住址:

年月日

代为保管协议书篇六

合同号:

甲方:

乙方:

经友好协商和在公正、平等的原则基础上,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所含模具的型号、数量及明细如下:

- 1、现甲方提供完整的塑胶生产模具,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订单要求加工产品给甲方,其产品数量、质量、价格等不在本合同范围内。
- 2、本合同所涉及到的全部模具和夹治具及其组装图和零件图 (包括2d和3d[]的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如损坏、遗弃、丢失等乙方将无条件照价赔偿。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复制或仿制该系列模具、不得将所保管的甲方模具给自己或第三方使用。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生产、转售所产生的总值 之十倍的违约金。
- 4、乙方在接收甲方模具的时候需要指定专人对模具进行验收, 有义务对模具进行组装、防锈、和包装等安全性处理,做好 记录存放到指定的地点。并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上月 的维护情况和当前模具状况。
- 5、乙方应承诺不对甲方所提供的模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随意取消模具所带的任何标志和标记,并做好生产档案记录, 以备查询。
- 6、在生产时,乙方应当对所保管的甲方模具进行出样检验,确定是否符合甲方的订单产品要求,在接到甲方的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量单生产。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7、甲方拥有对模具的处置权。甲方可随时取回,乙方不得以 任何理由扣留,否则,甲方有权自要求模具取回之日起,每 延误一天将按模具总费用的25%进行罚款,由甲方付给乙方的

货款中扣除, 如货款不够抵扣时, 将另行赔偿。

8、模具在生产过程中,除正常磨损外,如乙方因组装不当、 锈蚀或者包装等其他原因,造成模具的损坏,由此产生的直 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一律归乙方承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资料以口头、书面、出示、借用等方式转泄露给第三方,如有发生信息泄露,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管辖,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解释。
- 2、除非双方同意通过书面形式,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正均属无效。
-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本协议在双方签定之日起立即生效。
- 5、凡涉及到本协议或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争执,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书面协商的要求发出超过30天内不能够解决,则争执交由该协议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签约地:签约地: